

(一)捐贈人之基本資料：

新北市政府瑞芳區衛生所

捐贈清冊

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捐贈者名稱 或姓名	捐贈金額	捐贈日期	捐贈用途	指定 用途	說明
1	陳○芬	4 萬 950 元	114.11.3	推動公共 衛生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本案捐贈者 指定贈與瑞 芳區衛生所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合計 4 萬 950 元

(二)辦理情形：

新北市政府瑞芳區衛生所

支出明細表

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支用項目	預定支用金額	已執行金額	說明
	無			

合計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支出明細表(物資)

114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編號	捐贈物資			捐贈用途	已支用情形		說明
	名稱	數量	時價		日期	數量	
1	日立變頻冷氣 1 組 4 萬 950 元			推動公共衛生服務	114.11.3 啟用 1 組		

合計 4 萬 950 元

說明：

一、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日期、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

事項。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，倘捐贈者表示反對，得不揭示全名。

二、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，另政府機關(構)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

說明、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。